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
及
副總經理之辭任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及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辭任：

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鄧以海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鄧先生可收取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他的職務、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花時間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於鄧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規定。

副總經理辭任

林晟祺先生（「林先生」）因彼將於其他公司任職而辭任副總經理之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